

# 空调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：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中心学校  
签订日期：2025-9-2

乙方：安庆津樞度商贸有限公司  
签订日期：2025-9-2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等：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| 设备型号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<br>(元) | 合价<br>(元) | 生产厂家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3匹柜机       | 美的1级能效 KFR-51GW/G3-1 | 1  | 套  | 4660      | 4660      | 广东美的 |
| 2  | 设备合计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套  |           | 4660      | 广东美的 |
| 3  | 二、工程安装材料部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| 4  | 安装人工费      | 按内机台数计算              | 1  | 台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| 优惠   |
| 5  | 安装辅材       | 【铜管】2匹铜管             | 2  | 米  | 120       | 240       |      |
| 6  | 小计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240       |      |
| 7  | 工程合计       | 肆仟玖佰元整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4900      |      |
| 8  | 1、含税费。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| 9  | 2、控制方式为遥控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
二、供货地址：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中心学校

三、合同总价：肆仟玖佰元整 (¥:4900.00) 含 13% 增值税票

四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五、交货要求：

- (1) 交货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产品中文说明书、保修卡等
- (2) 交货时间以指合同产品全部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间；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一、质量要求：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；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问题按厂家政策维保更换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方式：

一、交货地点：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中心学校

二、交货方式：卖方负责运输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：

- 一、运输方式：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；
- 二、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吊车费除外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

简易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- 一、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；
- 二、产品验收：产品到达现场后，买卖双方按合同、机器装箱单和有关资料进行产品验收；



三、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外在质量在产品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，内在质量在产品投入使用后的正常使用周期内随时提出异议。

**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**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：无需用定金

2、剩余尾款全部设备到现场验收完毕 20 天内支付一次性付清：肆仟玖佰元整  
(¥:49000.00) 元人民币

账户名：安庆津樞度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彩支行

账 号：20010507173766600000019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**

**一、乙方的违约责任**

(1)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内容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（双方协商），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；

(2) 货物错发或漏发的，乙方应负责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外，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卖方应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，若卖方不能交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总值的 10%。

**二、买方违约责任：**

(1) 中途退货，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，产品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%；

**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

一、协商解决；

二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**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该产品的最终价格，不受市场因素影响，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，其总价按相应增减（双方另行商定）。

二、产品因制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修理或更换的，卖方应承担产品修理或更换时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买方：

代理人：



卖方：

代理人

